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2223031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東縣政府自107年間開始辦理之「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」，未能事先調查工址所在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之海域環境生態，亦未要求承攬廠商採行適當工法，致該縣綠島鄉珍貴之海洋生態及水下觀光資源屢遭毀損破壞，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，確有疏失及監督不力之責案。

依據：112年9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3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